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546號

原告 三禾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練台生

被告 環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泰宇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清算款債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8萬741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169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熊志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書記官 蔡斐雯